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議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建議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及簡化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成員人數及委任財務負責人的行政管理。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公司與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公司與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另有規定或者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以外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由<u>5-15</u>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u>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3人，且至少應佔三分之一。</u></p>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三)</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四)</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